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80號

上訴人 東益重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樟

被上訴人 元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渝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23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9,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慶昀